

关于榆树市吉源包装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榆树市吉源包装纸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榆树市吉源包装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榆树市吉源包装纸厂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1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贮存点）、成品库、原料库、锅炉房（内设燃料库、渣库）、办公室等建构筑物，建设 7 条包装纸生产线，利用废旧书本经制浆、抄纸等工序生产包装纸，年生产包装纸合计 7.7 万吨，产品标准执行《薄页包装纸》（GB/T22813-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冬季采暖及生产车间用热由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链条炉排蒸汽锅炉提供，预计年燃生物质燃料 5550 吨。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经 40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食堂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经符合高度要求的 (3#) 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应标准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当不能满足回用要求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同时满足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与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软化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卷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纸回用于生产；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它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